信義房屋分店實習生任用規範新舊條文差異說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號 | 舊條文內容 | 新條文內容 |
| 第二條 | 以「目前為大學四年級在學學生」入職同仁。 | 以「分店全時實習生計畫」入職之同仁。 |
| 第四條  招募對象 | **半年期：**  大四下學期在學生  **一年期：**  大四上學期在學生 | **半年期：**  大四(含)以上之下學期在學生  **一年期：**  大四(含)以上之上學期在學生 |
| 第四條  薪資 | (一)到職前六個月以試用業務任用，每月固定薪新台幣35,000元。 | (一)到職前六個月以試用業務任用，每月固定薪新台幣42,000元。 |
| 第四條  獎學金 | **半年期：**  提供新台幣90,000元獎學金，依以下規定發放：  (一)6/30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獎學金30,000元分於7、8月兩月薪資發給(7、8月需在職)，未於6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將於繳交畢業證書後，併同當月薪資發給。  (二)到職六個月內晉升3.3二級專員(含)以上且9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獎學金60,000元併同於9月份薪資發給(9月需在職)。  (三)到職逾六個月晉升3.3二級專員(含)以上且9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獎學金60,000元於晉升3.3二級專員(含)以上後，併同生效日當月份薪資發給(晉升3.3二級專員佈達生效日當月需在職)。  (四)未於9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不予發給獎學金。 | **半年期：**  提供新台幣48,000元獎學金，依以下規定發放：  (一)6/30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獎學金16,000元分於7、8月兩月薪資發給(7、8月需在職)，未於6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將於繳交畢業證書後，併同當月薪資發給。  (二)到職六個月內晉升3.3二級專員(含)以上且9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獎學金32,000元併同於9月份薪資發給(9月需在職)。  (三)到職逾六個月晉升3.3二級專員(含)以上且9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獎學金32,000元於晉升3.3二級專員(含)以上後，併同生效日當月份薪資發給(晉升3.3二級專員佈達生效日當月需在職)。  (四)未於9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不予發給獎學金。 |
| **一年期：**  提供新台幣60,000元獎學金，依以下規定發放：  (一)晉升3.3二級專員(含)以上且於9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獎學金於繳交畢業證書後，併同上述兩條件同時符合之當月薪資發給。  (二)未於9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不予發給獎學金。 | **一年期：**  提供新台幣48,000元獎學金，依以下規定發放：  (一)晉升3.3二級專員(含)以上且於9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獎學金於繳交畢業證書後，併同上述兩條件同時符合之當月薪資發給。  (二)未於9/30(含)前繳交畢業證書不予發給獎學金。 |